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2,560.5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4,321.04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9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5,85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5,560.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1,240.82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

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2,9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35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余额为27,590.8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1.10%，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0.67%。

（2）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东晖

张劲松

赵选民

2020 年 8 月 25 日